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被　　告　蔡念彤

當事人間返還積欠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原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